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各持有人最终的认缴份额及实缴情况，对《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p>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需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p> <p>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p> <p>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p> <p>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p>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已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入锁定期和存续期。</p> <p>2、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特别提示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5、.....</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01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p> <p>5、.....</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按照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50%，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待公司完成过户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p>三、持有人情况</p> <p>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1人，购买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姓名及认购份额如下所示，最终</p>	<p>三、持有人情况</p> <p>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101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1人，购买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姓名</p>

	<p>参与人员及认购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注：因格式问题，原文此处的表格在下方展示)</p> <p>.....</p>	<p>及认购份额如下所示：</p> <p>(注：因格式问题，原文此处的表格在下方展示)</p> <p>.....</p>
	<p>四、参加对象的核实</p> <p>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p>	<p>四、参加对象的核实</p> <p>公司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p>
<p>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p> <p>.....</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11,464,16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p> <p>.....</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p> <p>.....</p> <p>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已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规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具体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258万</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50%。</p>

	<p>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316,977 股的 1.20%，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规模为 2,192,000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215,316,977 股的 1.0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p> <p>(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p> <p>... ..</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p> <p>(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p> <p>... ..</p>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p>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p>

接上表中“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三、持有人情况”部分的备注所提及的修订内容：

■ 修订前：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王洪其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3.33%
2	史开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	2.67%
3	刘静华	董事	30	2.00%
4	曹鸣峰	监事会主席	30	2.00%
5	曲家龙	监事	25	1.67%
6	余长平	职工代表监事	30	2.00%
7	王晓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	2.67%
8	吴昌明	财务总监	40	2.67%
9	徐建伟	副总经理	40	2.67%
10	陈义标	副总经理	40	2.67%
11	潘杰	副总经理	40	2.67%
12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109人)		1,095	73.00%
总计		--	1,500	100.00%

■ 修订后: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王洪其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7,600.00	5.47%
2	史开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23,000.00	4.56%
3	潘杰	副总经理	418,400.00	3.65%
4	王晓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8,400.00	3.65%
5	徐建伟	副总经理	418,400.00	3.65%
6	吴昌明	财务总监	418,400.00	3.65%
7	陈义标	副总经理	418,400.00	3.65%
8	刘静华	董事	313,800.00	2.74%
9	余长平	职工代表监事	313,800.00	2.74%
10	曹鸣峰	监事会主席	313,800.00	2.74%
11	曲家龙	监事	209,200.00	1.82%
12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90人)		7,070,960.00	61.68%
总计		—	11,464,160.00	100.0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